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陳錦澹

被告 王建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2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同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遭詐欺款項終匯至被告申辦之金融帳戶等事實，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13309號併辦意旨書，移送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29號刑事案件併辦；惟本案被告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3309號移送本院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，與原審判決所指本案19位告訴人遭詐騙之犯罪事實並非相同，乃不同告訴人，有犯罪事實擴張之情形，故認為無從併案審理，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。從而，原告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因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於法未合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

01 不影響原告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05 法官 周 淡 怡

06 法官 黃 齡 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10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1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洪 玉 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